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17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海旺五金制品厂年产五金卫浴配件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海旺五金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海旺五金制品厂年产五金卫浴配件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海旺五金制品厂年产五金卫浴配件30吨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合龙路A15-1号之一，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开料机	/	1台
2	锻压机	J31-125	3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
	配套	加热槽	2.2m*0.65m	3 个
3	数控车床		CXK30	15 台
4	冲压机		J23-30T	1 台
5	双头钻		YD-80	3 台
6	单头钻		ZS4120	4 台
7	铣床		X1527	1 台
8	磨刀机		SD0025	1 台
9	仪表机		CM0632-A3	1 台
10	空压机		15kw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锻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“金属压延、锻

造加热炉”二级标准；开料，机加工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喷淋废水须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才能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；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1吨/年、二氧化硫0.004吨/年、氮氧化物0.006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1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